

湘阴县静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静政发〔2023〕26号

湘阴县静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静河镇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静河镇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已经静河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静河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定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就做好静河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静河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对象

静河镇居民医保对象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三、参保缴费时间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规定期内参保缴费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90天内凭户口簿办理医保参保缴费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四、缴费标准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根据国家统一标准，2024年度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一、二级残疾、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优抚对象和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扶对象由政府全额资助380元/人。三、四级残疾、乡村振兴局认定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及低保户由政府补贴190元/人。具有多重身份人员取最优缴费标准，不重复享受资助待遇。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9月1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通过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张贴宣传资料、微信朋友圈、宣传车和“村村响”等多种宣传方式，告知广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二）摸底造册（9月2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根据户籍信息和常住人口，以上年度的参保名册及本村（社区）相应任务数（见附件）为基础，对本村（社区）居民进行摸底造册，将应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及在外地参加医保人员摸底造册，相应建立三套台账。同时，应对近3年未参保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造册，因户施策做好工作，力争纳入参保范围。

（三）医保征缴（12月31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要根据本村（社区）任务数成立工作小组，由包村组长、村（社区）总支书记牵头，按照网格分工，明确各网格的镇村责任人、村医上门逐户排查，做好参保登记（建立征缴台账）、信息传递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征缴工作。同时各村（社区）要加强资金监管，集中征缴期间，各村（社区）要定期公示参保缴费名单，杜绝发生代征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助资金及个人缴纳资金按时划入国库指定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静河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

政 委：郭百炼

组 长：彭 洲

副组长：曾建波

成 员：蒋震宇、李诗薇、各包村组长、各村（社区）书记

及医保专干。

各村（社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对照目标任务，加强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如期如质完成。

（二）明确目标，细化工作措施

各村（社区）要明确任务，全面部署征缴工作，包村组长、总支书记要对本村（社区）医保征缴精心统筹、定期调度；包村副组长、村医保专干要带队组织网格责任人进组入户开展医保征缴工作。集中征缴期间，不准截留、挪用居民个人缴费资金，不准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专人负责，精准落实政府资助人员参保缴费政策，确保享受政府资助人员不遗漏、不重复。

（三）强化考核，严肃问责

全镇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镇医保征缴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各村工作动态，对各村（社区）的工作进度予以通报，对进度缓慢的村（社区）到现场调度，对不負責任遺漏群众参保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